

# 以行動顯示決心 帶動整體執法功效

楊大智

壹、任職花東地區（主任）檢察官期間，司法案件的特色與經驗分享

貳、任職臺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期間，同仁辦理檢察業務有何值得記述之事情？

參、任職檢察官期間，工作上可供後進分享之經驗或評述？

## 壹、任職花東地區（主任） 檢察官期間，司法案件 的特色與經驗分享

花東地區地方雖然大但是人很單純，也因為我在花東待的比較久，和警察、調查單位都比較熟，對於他們的優劣能耐和各方面都能掌握，也因此比較容易經由督促他們去找到辦案所需要的資源、線索等等，使很多案件往往都能順利查獲。所以我認為在花東這種人口比較單純的地方，檢察官只要肯花功夫在檢調方面的聯繫，辦案就會事半功倍；例如台東選舉賄選案件，只是程度大小的差別。

檢察官有多大的功勞？其實不太大，主要的功勞還是熟悉地方的司法警察和調查人員，他們才是最重要的。當然檢察官的決心也是很重要的，畢竟要在這種人口單純的地方去觸碰一些政治上有頭有臉的人，檢察官必須要幫第一線的人員抵擋政治壓力。只要檢察官能有這樣的擔當，那麼警察同仁也會有很大的動機和決心來共同維護社會正義和秩序，也願意付出更大的心力，而且檢察官必須經由實際的行為顯示出這樣的決心，如此便能帶動整個區域有關檢警關係和執法的功效。

例如臺東治安史上第一次查獲走私大概六公斤左右海洛因的案子，這個案子也是警察的功勞，警察在臺東找到一個毒犯後非常認真的從小販循線往上調查，上線監聽就花了約六個多月時間，甚至影響到後勤支援的勤務，案件一直沒辦法突破，連檢察官都想收了，假使那時真的收了，那麼這個案子就沒了。那個時候司法警察非常辛勞，當時上線不是在刑事警察局而是要到各地的機房去聽，一刻都不能離開，有一個刑警待了兩個月，每天只能用飲水機的水擦擦澡；看到第一線的員警都如此投入，我非常感動，所以警察有什麼請示，我們



幾乎都支持，當他們希望檢察官能到現場指揮執行時，我們二話不說就出動。在抓到走私的人後，他們隨即又往下線去抓人，真的是非常辛苦。

這個案子給我一個很大的啟發，檢察官對於一個治安角色來講很重要，可是更重要的是檢察官必須盡量支持警察讓他們能夠發揮；當時台東也不過就只有四個檢察官，真的能一手主辦甚麼大案子嗎？還是必須依靠警察的人力資源來協助才行。

警察和調查人員是非常聰明的，他們也希望有人支持他們辦案。而警察幾乎都是本地孩子長大的，他們也希望自己的家鄉是自己喜歡的地方；跟他們合作幾個案子後，他們可以感覺出來檢察官的決心和熱忱，他們就會主動來找你，其實很多案子都是員警主動給我們而不是我們去找的，久而久之就會互相信任。

當時花東地區有幾件事情值得提提：

### 一、司法人員調動頻繁

我覺得檢警調動頻繁不太好，因為沒辦法掌握，花蓮和台東的警察大部分都是土生土長的居民，反倒是花東這邊的檢察官是比較待不住的。

### 二、電動玩具案猖獗

以前臺東有很多軍事單位，很多軍人放假、休假便會趁空檔到火車站前賭博，我們剛來的時候就收到很多檢舉陳情信函，發現實際查到的情況並不理想，所以根據以前在實習時老師教的，調動憲兵去查，踹了幾家門搜出來之後，警察單位也感受到檢察官是來真的要徹底清掃賭博電玩，讓很多靠著勢力的經營者也發現風頭不對，半年內就把臺東市街上的大型賭博場清掉了，之後警察也只要不讓新的賭場出現就能維持一個比較乾淨的狀況。掃蕩賭博

電玩是在考驗檢察官的決心，因為警察跟當地鄉親必須維持一定的關係，但檢察官就沒有這方面的顧慮，也比較能放手做。

### 三、花蓮縣長補選案

花東的選舉一向不可避免有賄選的情形，也因為我們跟警、調人員之間建立比較好的關係之後，警察比較願意提供有用的情資，當然檢察官也要注意盡量不要讓提供情資的基層警察去擔任第一線的執行，所以就由我們調查單位來接手去負責後面的蒐證和執行，我們發現這個模式蠻管用的，所以賄選方面都能有不錯的績效。倘若牽涉的政治性太高，檢察官就得反過來去保障警察及調查人員不受到莫名的侵害，尤其像花蓮縣長補選的那一年（民國 91 年底），情況就變得非常失控，連內政部長都來對賄選的事情說三道四，所幸當年花蓮地檢署幾位檢察官都非常中立，堅持獨立的立場去辦這一件案件，讓選舉作票案能順利的結束，沒造成太大的失控。

## 貳、任職臺東地檢署（主任） 檢察官期間，同仁辦理 檢察業務有何值得記述 之事情？

民國 93 年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時，時任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主委陳○○為了要使女兒陳○順利當選立委，他很有組織的在台東各個鄉鎮都布了樁腳賄選，這消息陸陸續續從各個地方傳開，警察便想辦法去找到一些證人及民間人士，因為有涉及一些敏感問題，再找原住民朋友慢慢把犯罪情節掌握後，請了搜索票去搜索；為了怕洩密，我們到臺北搜索時有人坐飛機、有人開車，完全不讓高層知道，當時

搜索的地方包括原民會辦公室、原民會主委的家還有競選總部等等，可是還是一無所獲。不過由於檢察官和司法警察的通力合作，找出很多的證人，利用人證的方式建立這個案子的架構，最終還是把陳○○在台東縣境內賄選的人一同起訴，陳○○也被判有罪確定。

民國 94 年吳○○當時原本是議長，那年他要選縣長，我們掌握的情資是他經由台東縣黨部裡的一個員工去主導賄選，賄選對象包括議員、市民代表還有村里長等，再透過調查員提供的線索取得搜索票，因為涉及搜索的範圍很大，當時臺東地檢署江主任檢察官找了刑警大隊等大隊人馬，管理很嚴格的把中國國民黨臺東縣黨部給封起來搜索，當場就抓到操盤手，並在他身上找到現金及名冊，掌握了操盤手的供詞、現金及名冊後，也陸續找出了其他收錢的人，待案子穩固後，其它相關的人便交由另一位檢察官做後續的偵查起訴。吳○○也因為這個案子判決有罪確定。

另外一個人是原臺東縣議會副議長林○○，他原本規劃在當時的議長吳○○去選縣長後就要去擔任議長，但為了要讓得票數好看一點，就在關山、鹿野、池上三個鄉鎮安排幽靈人口；這也是透過民眾向司法警察檢舉後掌握了這三個鄉鎮的情資，在投票日前四個月掌握了遷徙名單，在投票日當天晚上執行搜索拘提林○○，這個案子一共遷徙了約四百多位幽靈人口，我們掌握了其中二百多位，但偵結時並沒有起訴那麼多人，對於承認犯罪的給予緩起訴，被起訴的是主嫌以及不肯合作的人。這個案件得力於協助我們的司法警察，他們非常認真，把案件的細節整理得非常好，案件才能成功破獲。也因為此案的成功又發展出鹿野的弊案。

87 年間檢察官查辦其他案件時，查悉議會機要秘書林○○夫妻以其所經營「國○行」作為白手套，以此為契機偵辦臺東縣議會第 12 屆、第 13 屆議員小型工程款弊案，全案於 88 年 5 月底偵結，並就林○○夫妻等 4 人提起公訴，看似告一段落。惟 89 年間檢察官接獲線報，指稱林○○竟於一審審理中寄發存證信函欲對特定對象索回鉅款，檢察官查悉其間有異，主動指揮司法警察佈線調查，歷時近半年查獲本應為民喉舌把關政府經費使用之民意代表，竟利用縣政府為符民眾需求簡化行政流程由民意代表發函撥付即可動用，特為編列之「地方經建建議設備」之預算及「配合民間各項慶典活動經費」之預算，利用此機會詐領補助款並收取回扣。本案歷經半年調查，起訴 41 名前後任議員及 5 名社團負責人，為全國首件偵辦民意代表詐領補助款案件，且人數眾多震撼地方政壇，此案開端僅為一紙存證信函，查獲相關弊端，導正民意代表長期以來習於將縣府對民眾美意之補助款視為禁臠予取予求之惡風，以維民眾權益。

前述小型工程款案件是由當時東機組的一位樓姓秘書鏗而不捨的在台東審計室找到一件存證信函而啟，也因為查獲的這些資料掌握到白手套，這也是全國首件辦理民代詐領補助款案。當時的東機組人員辦案能力非常強，但現在這些人都散了。

我覺得以當時臺東地檢署的規模來看，不論是在辦貪污、辦賄選，包括查毒品、查槍械等方面都非常優秀，很多案子也都是台東地檢第一個查出來的。當時在臺東地檢的檢察官都有共識，一定要檢察官自己去蒞庭，才能掌握自己起訴案件品質。



## 參、任職檢察官期間，工作上可供後進分享之經驗或評述？

偵查公訴一貫制是從花蓮開始的，檢察官偵查的品質其實高低有差，與其設立公訴組讓公訴檢察官去負擔偵查檢察官工作上的瑕疵，不如讓檢察官為自己的工作徹底負責。91 年花蓮地檢署被法務部指定為第二階段試辦全程蒞庭的機關，當時我在花蓮當主任，試著由偵查檢察官為自己起訴的案件蒞庭負責；在檢察官的部分由黃怡君、李子春和王怡仁等檢察官參與規劃，張佩珍檢察長也全力支持，當然中間有一些檢察官持不同的意見，但後來的檢察官會議算是佔壓倒性的通過，便開始朝這方面施行。

經過溝通，當時花蓮地院的陳淑媛庭長非常支持，她了解這樣的作法起訴品質會比較好，起訴比率也會降低，便幫忙說服法官希望法官在開庭的習慣上做些變動。其間臺東地院院長林雅鋒（現任監察委員）還請了司法院資訊處郭瑞蘭處長設計了一個檢察官蒞庭的「庭期排程系統」讓院檢雙方可以使用，而雙方也有默契的至少在星期二、三、四留三個半天來開庭，檢察官可以先把自己值班休假等先預訂好，法官就可以點選檢察官有空閒的時間排庭期，法官一點之後就會有郵件寄給檢察官知道哪一天哪時候開庭，有了這個系統，庭期安排的困擾就解決了。當時向花蓮地院擔保起訴率不會超過百分之十五，後來證實起訴率差不多百分之十上下而已，而且判有罪的比率都提高了。

很可惜的是現在這個偵查公訴一貫制沒能延續，堅持最久的臺東地檢署在 102 年以後

也採現行的公訴組檢察官去蒞庭；偵查公訴一貫是很好的制度，能讓檢察官對自己的案件負責，而「庭期排程系統」還在，希望能再有施行的可能。

我認為資深檢察官應該要盡力教導並領導資淺的檢察官，統合他們的方向和意志，將理論如何落在案件上的經驗能傳承下去，然而小地檢比較能發揮這樣的功能，大地檢有時會產生資深檢察官與主任意見相左的情形，再加上檢察官成長的時代背景也不同，以往是檢察官帶著警察在第一線衝，團隊士氣高昂，現在很少有這樣的辦案風格了；檢察署內部體系應該以德服人，有能力的資深檢察官是會受到尊敬與認可，但若意見與主任不同時，通常還是主任說什麼就怎麼辦，倘若主任的經驗不是那麼豐富或無法勇於承擔，那麼很多檢察官應有的態度與作為，便不能傳承下來。

（楊大智檢察官專訪／講座於民國 80 ～ 90 年、92 ～ 96 年曾任臺東地檢署檢察官；90 ～ 92 年曾任花蓮地檢署主任檢察官。）